**海南大学预防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报告会**

**参会名单**

带队领导： （签名）参会人数： 填表人：

|  |  |  |
| --- | --- | --- |
| 参会人员 | 具体名单 | 备注 |
| 处级干部 |  |  |
| 科级干部 |  |  |
| 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 |  |  |
| 实验室主任或其他人员 |  |  |

备注：1、按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在会场前排就坐；机关部门带队领导为一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其他单位带队领导为单位副书记（或书记指定一名副职领导带队）；

2、以上参会人员有多重身份的，填写名单请勿重复，按照表格上的顺序优先填写一项即可；如：某院副院长，也是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则只需在处级领导填写即可，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处无须再填写。

3、请各部门、各单位11月12日（周三）下午5点前将参会名单纸质版（需带队领导签字并单位盖章）送党办609室，[电子版发至782590756@qq.com](mailto:电子版发至782590756@qq.com)。

4、请各单位各部门带队领导派人于11月17日（下周一）上午9-11点到校团委综合科（思源学堂402室）领入场券，并及时发放给参会人员。

5、所有参会人员请按照入场券上座位号就坐。

6、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必须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与参会名单一起送交党办报校领导审批。